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局長： 環境局局長問題：

就氣體安全及規管現況，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6-17、2017-18年度(預算)，1至8級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氣體工程承辦商及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數字；
- 2) 因應2年前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致命意外，署方有否就此擬定工作計劃以提昇業界安全？涉及增加多少人手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0)答覆：

- 1)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負責住宅及工商氣體裝置工程類別(第1至8類)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和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2016-17	4 446	459
2017-18 (預算)	4 550	460

此外，本港現時共有約2 700間車輛維修工場，其中約有235間工場提供石油氣車輛維修服務。在2017-18年度提供石油氣車輛維修服務的工場數目，相信與去年的數字相若。

- 2) 因應2年前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致命意外，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2016年增加了7名督察，進一步加強對車輛維修工場的巡查、規管和教育工作，在2017-18年度所涉及的撥款共475萬元。機電署並會因應運作需

要彈性調撥內部人手，協助處理與提供石油氣車輛維修服務有關的工作。

除了增加對車輛維修工場的巡查外，機電署於2017年1月開始實施《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工作守則》，以確保燃料缸的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的工序經由已獲批准的工場及勝任人士進行，以進一步加強對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管制，保障市民及業界從業員的安全。機電署亦會繼續向業界推廣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計劃，以方便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和市民更易識別可提供有關服務的工場。

此外，機電署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舉辦座談會、講座、發出通函和派發小冊子等，就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事宜向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和有關業界進行宣傳和教育，並會透過與石油氣車輛代理商舉行的定期會議，就相關安全事宜交換意見。

- 完 -